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彬

电话：15306296588

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审批时间	2012 年 3 月 6 日		
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2015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县金鹏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县金鹏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7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2016】第 39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36-2006)</p> <p>(1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修订);</p> <p>(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18 年 3 月 28 日);</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p> <p>(15)《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9 日第 91 号令);</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1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续)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p>(1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18 年 3 月 28 日);</p> <p>(19)《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备案通知书》(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登记备案[2009]131 号);</p> <p>(20)《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批复(通环建[2012]63 号, 2012 年 3 月 6 日);</p> <p>(21)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环保材料;</p> <p>(22)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的合同。</p>
---------------	---

(续)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6500 万元建设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2012 年 2 月,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6 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以通环建[2012]63 号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展了调试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2017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开展了现场勘查,根据勘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实行 11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300 小时。本项目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3。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 (单位:万 m³/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	120	120	3300 小时	/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内容(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193460t/a	河水
	供电	60 万度/a	当地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	车辆运输
	产品运输	120 万方/年	公路运输
	仓库	/	原辅料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	/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288t/a	环卫清运
	噪声	/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减少噪声排放
	固废	/	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污泥、水泥粉尘回用。

表二、验收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p>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th> <th>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5</td> <td>10</td> <td>/</td> <td>0.5</td> <td>(GB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25	10	/	0.5	(GB4915-2013)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25	10	/	0.5	(GB4915-2013)								
<p>2.2 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即昼间 (06-22 时) ≤ 55dB。</p>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接卸: 水泥运送进厂后卸货并在仓库内存储, 在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

配料计量: 首先将黄沙、石子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堆放场地, 并按一定比例称取水泥、黄沙、石子、粉煤灰等进行配料。

搅拌: 配好料的原料在搅拌楼内搅拌, 搅拌后通过皮带机输送到搅拌车内, 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配置, 并送至施工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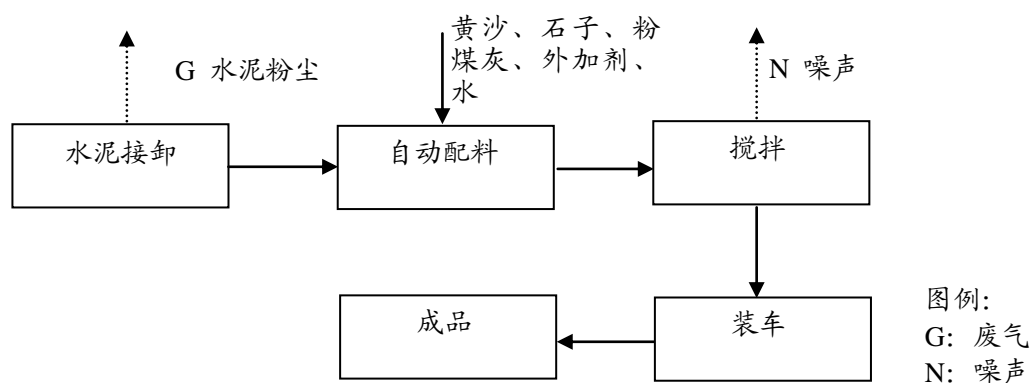


图 3-1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示意图

(续) 表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装载机	/	3	LG855B	4(3用一备)
2	汽车泵	/	4	/	5(4用一备)
3	车载泵	/	2	/	2
4	3m ² 混凝土机	/	2	/	2
5	污泥压滤机	/	/	XMYZ250/125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石子	/	1272000
2	黄沙	859500	923600
3	水泥	375000	323000
4	粉煤灰	55050	69032
5	外加剂	2130	2700
6	矿粉	15000	18450
7	水	/	174000

表四、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的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4.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贮罐废气、矿粉煤灰贮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 4 个排气筒，两个水泥贮罐废气、两个矿粉煤灰贮罐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车间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混凝土生产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4.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接卸过程、自动配料过程、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喷淋、原材料堆场屋顶加盖，室外堆场采用防尘布遮盖，进出车辆及时冲洗，地面定时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表 4-2 无组织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及防治措施
自动配料	颗粒物	喷淋
原材料堆场		室内，屋顶加盖
室外堆场		防尘布遮盖
车辆进出		及时冲洗

(续)表四、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车、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单机声级值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泵车	80	北侧厂界 2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2	混凝土机	85	北侧厂界 20	
3	装载机	85	东侧厂界 35	

4.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产生的水泥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水泥粉尘、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

表五、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苏环办[2015]256 号)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本次验收的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环评中产品为商品混凝土。 本次验收的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的产品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 环评中产品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 本次验收的产品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配套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 地址与环评相同, 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没有变化, 但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 (黄沙用量由 859500t/a 增加至 923600t/a, 增加 7.4%; 水泥用量由 375000t/a 减少至 323000t/a, 减少 13.9%; 粉煤灰用量由 55050t/a 增加至 69032t/a, 增加 25.4%; 外加剂用量由 2130t/a 增加至 2700t/a, 增加 26.8%; 矿粉用量由 15000t/a 增加至 18450t/a, 增加 23%), 增加量未超过 30%, 且未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 1 台污泥压滤机, 用于沉淀池污泥压滤。压滤后的污泥回收利用, 压滤废水进入沉淀池。该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 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以上。

6.2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6.2.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水泥贮罐废气 1 脉冲除尘处理后(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水泥贮罐废气 2 脉冲除尘处理后(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矿粉煤灰贮罐废气 3 脉冲除尘处理后(Q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矿粉煤灰贮罐废气 4 脉冲除尘处理后(Q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厂界监控点 (Q5-Q8)(厂界外 20m 处上 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监控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注: *由于脉冲除尘处理前在仓体无法开孔,本次监测不监测处理前。本次验收监测抽测水泥贮罐废气 1 (Q1)、矿粉煤灰贮罐废气 3 (Q3) 2 个点位的废气。

6.2.2 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5-2, 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5-2 噪声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Z1~Z4)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分析方法

7.1 采样及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增加平行样和加标回收样或标样。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八、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6月25日~26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80%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见表8-1。

表 8-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m ³ /日)	实际产能 (m ³ /日)	生产负荷
6月25日	商品混凝土	4000	3290	82.2
6月26日	商品混凝土	4000	3400	85.0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水泥贮罐废气1处理后(Q1)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监测期间矿粉煤灰贮罐废气3处理后(Q3)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8-2~表8-3。

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8-4~表8-5。

表 8-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备 注
					1	2	3			
水泥 贮罐 废气1 处理 后 (Q1)	处理后	6.25	排气量	m ³ /h	4206	4134	4278	/	/	排气筒 高度25 米,管 道内径 0.3× 0.3米
			颗粒物	mg/m ³	6.64	6.86	6.34	10	达标	
				kg/h	0.028	0.028	0.027	/	/	
		6.26	排气量	m ³ /h	4224	4164	4268	/	/	
			颗粒物	mg/m ³	6.58	6.76	6.42	10	达标	
				kg/h	0.028	0.028	0.027	/	/	

表八、监测结果与评价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矿粉 煤灰 贮罐 废气3 处理后 (Q3)	处理后	6.25	排气量	m ³ /h	4224	4296	4134	/	/	排气筒 高度 25 米, 管 道内径 0.3× 0.3 米
			颗粒物	mg/m ³	6.56	6.42	6.86	10	达标	
				kg/h	0.028	0.028	0.028	/	/	
		6.26	排气量	m ³ /h	4244	4286	4164	/	/	
			颗粒物	mg/m ³	6.68	6.56	6.78	10	达标	
				kg/h	0.028	0.028	0.028	/	/	

表 8-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6.25	9:00	28	1012	65	东南	3.9
	12:00	31	1009	58	东南	3.8
	15:00	32	1006	51	东南	3.7
6.26	9:00	30	1011	65	东南	4.1
	12:00	33	1008	62	东南	4.1
	15:00	35	1005	54	东南	3.9

(续) 表八、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8-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Q9	6月25日	0.19	0.18	0.20	/	/	/
	Q10		0.15(0.34)	0.15(0.33)	0.14(0.34)	0.19	0.5	达标
	Q11		0.17(0.36)	0.17(0.35)	0.16(0.36)			
	Q12		0.15(0.34)	0.19(0.37)	0.17(0.37)			
	Q9	6月26日	0.18	0.19	0.19			
	Q10		0.17(0.35)	0.15(0.34)	0.18(0.37)	0.19	0.5	达标
	Q11		0.19(0.37)	0.18(0.37)	0.16(0.35)			
	Q12		0.15(0.33)	0.18(0.37)	0.17(0.36)			

注：1、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数值，括号外数值为扣除参照点后的差值。

2、监测期间，生产、运输、装卸过程正常运行。

(续) 表八、监测结果与评价

8.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1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测点	日期	Leq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昼间		
Z1	6 月 25 日	52.1	昼间达标	昼间: 55
Z2		52.7	昼间达标	
Z3		53.2	昼间达标	
Z4		53.7	昼间达标	
Z1	6 月 26 日	52.3	昼间达标	
Z2		52.5	昼间达标	
Z3		53.1	昼间达标	
Z4		53.8	昼间达标	

表九、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1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9-1。

表 9-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年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0.112*	3300	0.370	0.375	达标

注：排放速率为 1#排气筒与 3#排气筒速率之和乘以 2 计算。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进行了踏勘、调查、检查，了解了项目工艺生产现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文《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10-1 和表 10-2。

表 10-1 项目竣工验收环保检查情况一览表

分类	检查内容	实施情况
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建设地点有无变化	无变化
	行业类别与代码核对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
	生产规模有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有无变化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生产班制	11 小时工作制
	厂区内其它项目情况	无
	环评批复与开工时间是否超过 5 年	未超过 5 年
	锅炉情况	无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控制	场地及设备冲洗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废气控制	水泥贮罐、矿粉煤灰贮罐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接卸过程、自动配料过程、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喷淋、原材料堆场屋顶加盖，室外堆场采用防尘布遮盖，进出车辆及时冲洗，地面定时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噪声控制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水泥粉尘、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
	卫生防护距离是否新建敏感目标	否
	环保管理制度	已制定

(续)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表 10-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 批复 执行 情况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场地及设备冲洗水处理后回用, 生活废水收集并有效处理用作有机农肥不外排, 公司不设废水排口。	实行雨污分流, 场地及设备冲洗水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和表 3 标准。	<p>监测期间, 水泥贮罐废气 1 处理后(Q2)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p> <p>监测期间, 水泥贮罐废气 3 处理后(Q6)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p> <p>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p>
	合理布局,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区标准。	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理, 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水泥粉尘、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

监测期间, 水泥贮罐废气 1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 矿粉煤灰贮罐废气 3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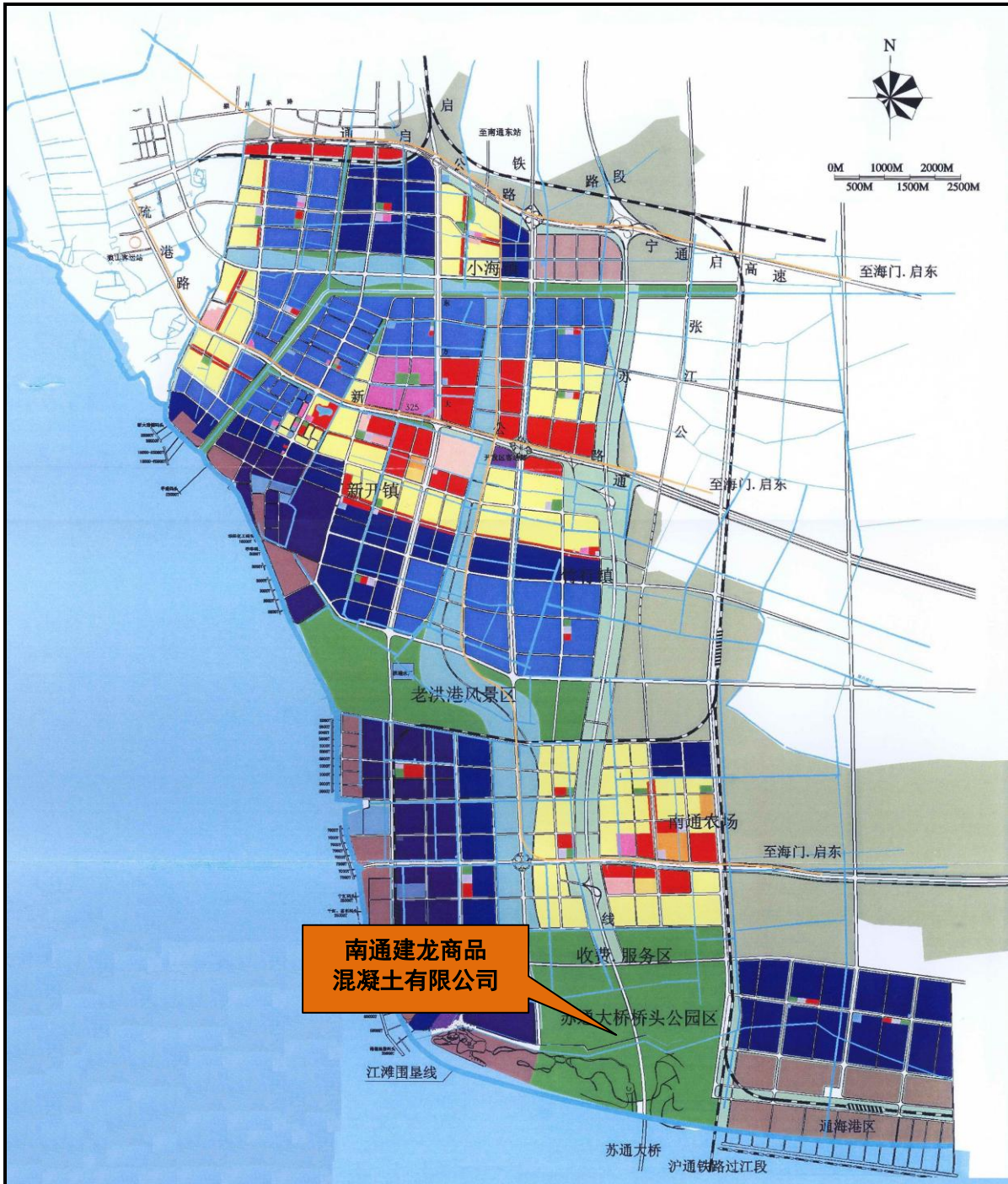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 各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水泥粉尘、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

11.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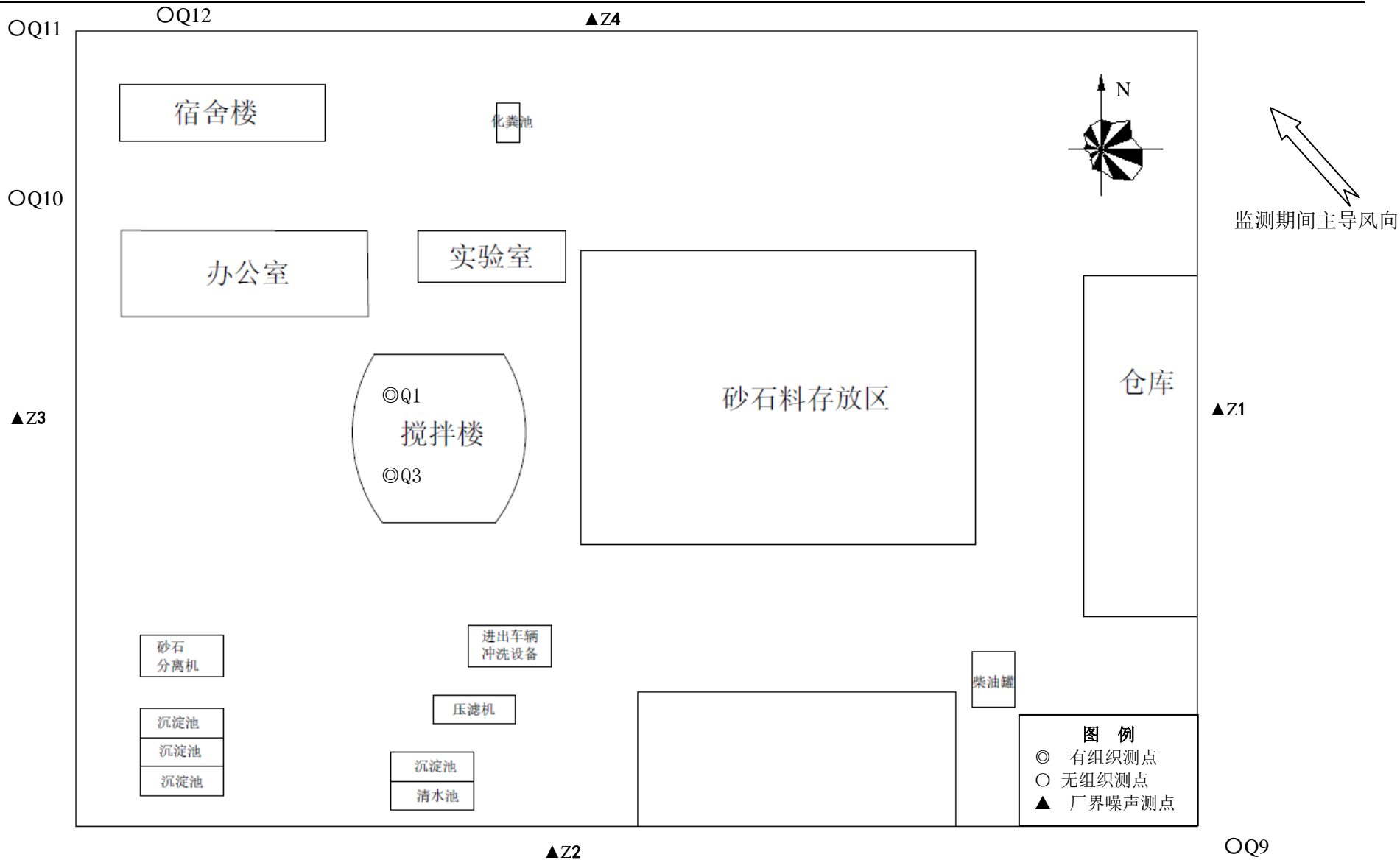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要求, 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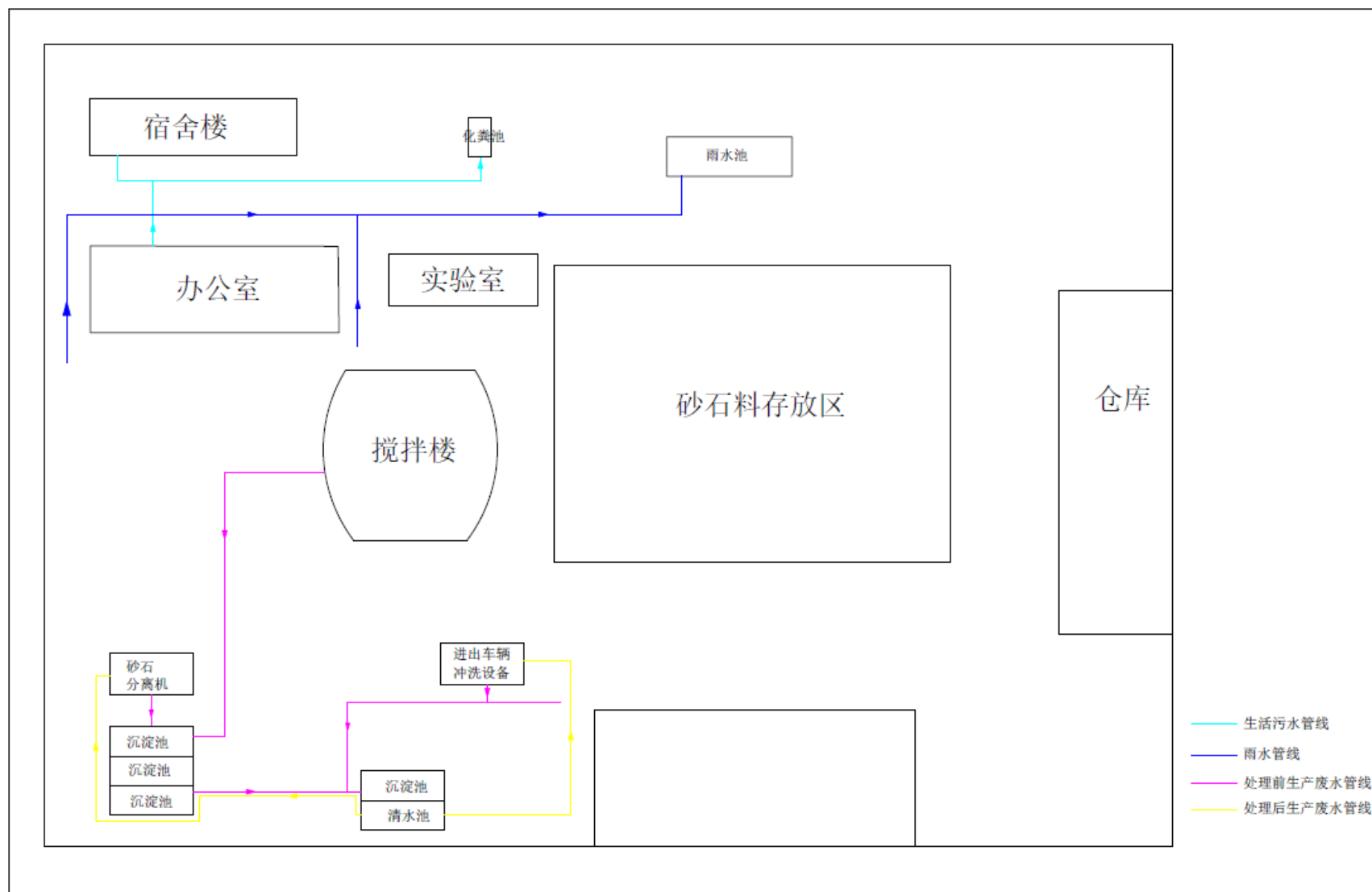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附图 4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水、污水管线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如东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建[201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县金鹏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安县金鹏机械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概算	1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	117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6.34-6.86	10	/	/	/	/	/	0.538	/	/	/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120万 m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通环建【2012】63 号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规划、国土、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在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建设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但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场地及设备冲洗水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收集并有效处理用作有机农肥不外排，公司不设废水排口。
- 3、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监控浓度最高点为 1.0mg/m³。
-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 5、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理，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6、生产中使用干净的砂石，厂区内不得从事砂石冲洗。
- 7、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8、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环评一致。如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和本环评内容组织实施，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9、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

周子凯 王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品名		产（用）量	
		6月25日	6月26日
产品	商品混凝土	3290m ³	3400 m ³
主要原辅材料	黄沙	2532 吨	2617 吨
	石子	3484.7 吨	3604 吨
	水泥	886 吨	915 吨
	粉煤灰	189 吨	196 吨
	外加剂	7.4 吨	7.7 吨
	矿粉	50.6 吨	52.3 吨
	水	477 吨	493 吨
能源	电	3300 度	3400 度
总排口排水量			

2018年6月2日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1	装载机	/	3	LG855B	4 (三用一备)
2	汽车泵	/	4	/	5 (四用一备)
3	车载泵	/	2	/	2
4	3m ² 混凝土机	/	2	/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对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石子	/	1272000
2	黄沙	859500	923600
3	水泥	375000	323000
4	粉煤灰	55050	69032
5	外加剂	2130	2700
6	矿粉	15000	18450
7	水	/	174000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主持召开了“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邀请了环保验收监测单位、验收咨询单位和环保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据《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二号滩。《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获批文号为：通环建[2012]63 号。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对废水、废气等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调试工作。2018 年 6 月 25 日-26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规模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地点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5、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公司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相关要求,认真开展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贮罐废气、矿粉煤灰贮罐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接卸过程、自动配料过程、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喷淋、原材料堆场屋顶加盖，室外堆场采用防尘布遮盖，进出车辆及时冲洗，地面定时冲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车、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减少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产生的水泥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水泥粉尘、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标志牌正在申领中。

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记录记全各类环保台帐，加大了环保检查、考核奖惩力度，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了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

测并出具了监测结果数据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82.2%~85.0%之间，废水、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稳定。

1、废气

监测期间，水泥贮罐废气 1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矿粉煤灰贮罐废气 3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附件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清运。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项目固废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装置、环境保护设施等情况已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过环境验收监测完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罚；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结论合理。综上所述，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工作要求

①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10 日竣工。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脉冲除尘器由海安县金鹏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废气脉冲除尘器由海安县金鹏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为 117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入情况见表 1。

表 1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及主要建设内容和施工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1	骨料仓封闭	所有原材料堆场采用钢结构进行封闭，场地硬化	500
2	喷淋设施	骨料仓周边安装高压自动旋转喷淋喷头，配备高压水泵两套	80
3	粉料仓封闭	所有储罐采用彩钢板封闭，安装防尘设施	300
4	输送带密封	彩钢瓦周边密封，两侧安装喷淋设施	60
5	车辆清洗池	车辆进出冲洗，剩料砂石分离，污水循环利用	30
6	污水沉淀池	水泥沉淀池	50
7	厂区绿化	厂区除硬质地面以外全部进行种植树木、草坪	50
8	其他配套设施		100
合计			1170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启动。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监测。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26 日开展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彬担任组长，副总经理吴宝军为副组长，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安环处，日常工作由安环处承担。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根据《排污范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3200182130

机器编号:
539904988541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1240005 3200182130
31240005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税务总局 [2017] 514 号 南京连币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连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691348531Q
 地址、电话: 苏通科技产业园二号滩 85992018
 开户行及账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206240101201000508226

密码区
 03-03235->/5>696+/29>7388719
 375835-6*5*5/83*/86<>/349807
 0/+>84<-<5+/72-+9895>399+861
 5+-8>93096012>>*030248*14/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生活服务*抽污水		月	1	1509.4396226	1509.43	6%	90.57
合计					¥1509.43		¥90.5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零肆元			

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2518793049
 地址、电话: 南通开发区民兴路8号859807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7358410182600003584

备注
 (小写) 1600.00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913206912518793049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 (章)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沈云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市长高混泥土有限公司 No: _____

乙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东洲科技园2号厂房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1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量)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

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691368531R

开户银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3206140101101000506260 票号: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签收人: _____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联系人:黄光华
联系电话:15306293188

联系人:全旭 沈佳能 顾晓萍
联系电话:83596025、89077161、83592155

_____年 月 日 南通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东洲科技园2号厂房 电话:85992018



3700173320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6022382

3700173320
06022382

校验码 75370 20502 29518 10350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密码区	3/0409<3/0/14-9<91466><77/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691348531Q			700869/6<4494124820+--556-0		
	地址、电话: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二号滩 0513-89191000			*+>1-0+*3**>21>*6>08+372+<9		
	开户行及账号:	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206240101201000506220			611-32282/-7*48904044+1*2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交通运输设备*洒水车		辆	1	33980.582524	33980.58	3%	1019.42
合计					¥33980.58		¥1019.4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税务总局 [2017] 212号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名称:	济宁鸿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MA3D177R4E					
	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老僧堂镇周庄村40号 0537-6477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1608075209200095944					

收款人: 周忠士

复核: 秦余梦

开票人: 周忠士

南通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吴宝华	建龙商砼公司	总经理	吴宝华	15206293888
		吴彩虹	建龙商砼公司	副总	吴彩虹	15206296588
		张浩	建龙商砼公司	机修班长	张浩	18012221585
成员	专家	季鼎祥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季鼎祥	15996643233
		鲁建新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鲁建新	13862942408
		张法萍	南通市环科学会	高工	张法萍	13813722200
	验收咨询机构	周学宏	南通周信以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周学宏	15852228666
		陈善	南通周信以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善	15962982556

2018年6月29日

